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常州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对全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设归集管理处等 9 个处室，天宁、新北、钟楼 3 个办事处，武进、金坛、溧阳 3 个分中心。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负责对受委托银行进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管理和指导；
8.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归集管理处、贷款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法规内审处、信息管理处、监察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客服管理处 9 个职能处室，下辖武进、金坛、溧阳三个分中心和天宁、新北、钟楼三个办事处。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预算单位一个，即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增人扩面：全年实现新增开户单位 3244 家，完成全年计划的 202.75%，同比增长 9.56%；新增开户职工 12.18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52.24%，

同比增长9.34%。

2. 缴存提取：全年归集资金91.93亿元(含结息)，完成全年计划的107.67%，同比增长17.78%；提取住房公积金61.54亿元，同比增长20.69%，提取率66.94%；截止12月底，归集余额243.66亿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579.58亿元。

3. 贷款发放：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87万户66.47亿元，贷款发放金额完成全年计划的110.78%，同比增长16.06%；回收住房公积金贷款35.17亿元，同比增长29.06%；截止12月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到240.39亿元，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454.29亿元。

全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45亿元，同比增长60.6%，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98.79亿元，余额85.38亿元。

4. 资金运营：截止12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98.66%；实现增值收益2.42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2.40%，同比下降59.19%；个贷逾期率0.005‰。

第二部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75.7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8.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4.21	本年支出合计			2374.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74.21	总计			2374.21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2374.21					
21201	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	2374.21	2374.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2374.21	2374.21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	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2374.21	2075.70	298.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2374.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4.21	本年支出合计	2374.21	237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74.21	总计	2374.21	2374.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	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74.21	2075.70	29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5.70	1892.4	18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8.15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102	津贴补贴		324.7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85.00	
30107	绩效工资		85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0
30201	办公费			23.18
30206	电费			56.54
30207	邮电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30216	培训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0228	工会经费			13.55
30229	福利费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25	
30302	退休费		31.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4.21	2075.70	29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	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	2374.21	2075.70	298.5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74.21	2075.70	29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5.70	1892.4	18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8.15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102	津贴补贴		324.7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85.00	
30107	绩效工资		85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0
30201	办公费			23.18
30206	电费			56.54
30207	邮电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30216	培训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0228	工会经费			13.55

30229	福利费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25	
30302	退休费		31.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8	0	37.33		37.33	8.55	9.6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55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0
30201	办公费	23.18
30206	电费	56.54
30207	邮电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5.07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30216	培训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0228	工会经费	13.55
30229	福利费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8.2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480.41	480.41	
一、货物	278.51	278.51	
二、工程			
三、服务	201.9	201.9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37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2374.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74.21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2374.21 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374.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237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4.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237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5.70 万元，占 87.43%；项目支出 298.51 万元，占 12.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37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7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年初预算为 237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5.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183.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0.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183.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

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36%；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3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3%，比上年决算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控制用车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控制用车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6%，比上年决算增加 0.7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来常州中心参观学习的人数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招待的有关规定，控制招待成本。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来常州中心参观学习的外

地中心人员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998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常州中心参观学习的外地中心人员等。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3%，比上年决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会议管理规定，控制会议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会议管理规定，控制会议成本。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580 人次。主要为召开归集扩面专项会议、银行例会、基数调整培训会议等。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4%，比上年决算增加 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培训的人数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培训费支出有关规定，控制培训成本。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555 人次。主要为培训组工、纪检、行政执法、会计继续教育、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 12.57 万元，降低 6.4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压缩成本开支，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0.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

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各部门应对“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所列示的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并对照《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4〕266 号)支出科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